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發展局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蔡釗嫻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周舜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59/07-08(01)至(04)號文件]

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下稱"馬術項目")

黃定光議員認為，香港與內地其他城市相比，似乎沒有甚麼奧運氣氛。他又認為市民普遍對馬術項目興趣不大。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在2005年曾就如何推動公眾參與有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提交一份詳細建議書，以期在本港舉行馬術項目能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

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各個不同機構緊密合作，制訂一套全面的宣傳和推廣計劃，以加深市民對內地主辦奧運會的認識，並提高他們對香港協辦馬術項目的興趣。他進一步向委員簡介宣傳和推廣計劃的內容，包括奧運倒數300天、200天、100天的活動、火炬接力跑及設立奧運文化廣場等。他補充，政府當局亦計劃與學校及青少年團體攜手合作，舉辦多項大型文化、體育及教育活動，以鼓勵青少年參與推廣奧運會。

3. 黃定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馬術項目門票銷售的估計，以及會舉辦甚麼活動促進市民對馬術運動的興趣。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有關機構已在進行各項宣傳活動，以促進市民對馬術運動的興趣。他補充，在馬術項目門票銷售方面，至今反應理想。

4. 張宇人議員認為，倘政府當局懂得如何把握機會，宣揚香港是奧運會協辦城市，在香港舉行馬術項目可締造大量商機。他表示，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及貿易發展局等機構增撥資源，以便展開推廣奧運項目的活動，從而提升香港的形象。他建議當局亦可考慮在奧運會及馬術項目舉行期間推出旅遊套票，以吸引奧運賽事觀眾和遊客訪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跨界別方式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而該項工作應由政務司司長負責領導。

5.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的馬術委員會，負責為籌備及舉行馬術項目作出決策和指示。馬術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下設督導委員會協助工作，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各政策局的代表。馬術委員會將採取跨界別方式執行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張宇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並非馬術委員會的成員，但他是督導委員會成員之一。

新施政理念

6. 劉皇發議員提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述"走入群眾"的理念，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公眾諮詢論壇。他認為這些論壇應邀請主要官員出席，聽取各界就其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的事務發表意見。

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自第三屆政府開始運作以來，各主要官員已更主動到訪各區聽取市民意見，包括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他又請委員注意，當局已實行一項新措施，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舉辦座談會，邀請地區人士參與討論2007年施政報告的內容。

推廣《基本法》和國民教育

8.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推廣《基本法》及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方面，政府當局有否任何創新思維或新策略。她又問及這類推廣工作所得的政府撥款額。

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他與18個區議會的議員會晤時，聽取了很多關於如何推動國民教育和促進中港交流的寶貴建議。雖然未有這方面的推行工作的撥款數字，但他可告知委員以供參考，為舉辦紀念香港回歸祖國10周年的慶祝活動而向18區的社區組織批出的撥款額約為1,000多萬元。

10. 關於推廣《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方面的工作的撥款額在2002年為200萬元，到2007年已增至800萬元。他又表示，該局會繼續舉辦活動促進普羅大眾對《基本法》的認識，而在適當情況下，亦會採取有創意的策略進行宣傳工作。主席表示很欣賞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的學生所展現的創作才華。她建議可請該學院提出一些推廣《基本法》的新策略。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經表示，個人的愛國情懷必須出自真心而不能勉強。劉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知道香港人對他們本身的國民身份有何看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高度重視推動國民教育，以加深市民對祖國的了解。劉慧卿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對行政長官最近涉及文化大革命的言論有何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他沒有意見。

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

12. 張學明議員表示，自民政事務局與鄉議局組成新的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下稱"聯絡委員會")以來，他看不到聯絡委員會在處理鄉郊事務方面取得任何重大成果。他建議聯絡委員會應考慮跟進某些事項，例如繳納差餉及地租的事宜。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對聯絡委員會討論事項的優先次序有何意見。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聯絡委員會已跟進數項政府當局與鄉議局共同關注的事宜。他認為聯絡委員會討論各項事宜(包括張學明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優先次序，應由聯絡委員會而非由他本人決定。

14. 張學明議員表示，他作為鄉議局的成員，支持有關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新建議，並認為這是對村代表工作的認同。

文物保育

15. 陳婉嫻議員提及施政報告公布的各項文物保育措施，並詢問當局是否亦會考慮把整條衙前圍村保存下來，而黃大仙區議會也一度支持這個方案。她表示，黃大仙區議會現在贊成保存衙前圍村的若干部分，是為了加快進行該重建項目，使村民能更早獲得安置。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尊重那些贊成將衙前圍村完整保留的人士的意願。

16. 發展局局長解釋，每宗個案適宜採取甚麼行動，應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考慮。她請委員注意，衙前圍村大部分業權(即70%)由一名大業主擁有。她指出，衙前圍村的保育計劃能在保育文物與尊重私有產權的需要及財政考慮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發展局局長又指出，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對於考慮保育某項文物的未來取向十分重要，其中一例是保存太原街和交加街整個露天市集的新建議，該新建議須得到灣仔區議會同意。因此，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保存衙前圍村的未來取向時，亦須考慮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

17.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各項文物保育措施，他認為這些措施早應推出。王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討《古物及古蹟條例》與市區重建策略，以改善文物保護和活化文物的架構。他又問到古物古蹟辦事處與擬設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之間如何分工。

1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建築物條例》的條文規定下，歷史建築物很難符合就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所施加的要求，因而對文物的活化更新構成障礙。她告知委員，屋宇署署長會研究外地將歷史建築活化更新的經驗，以及探討推動活化更新工作的可行方法，例如發出新的建築守則。此外，由2008-2009財政年度開始，屋宇署會調派兩名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活化更新的工作。

19. 發展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對《古物及古蹟條例》作全面修訂。政府當局已作出安排，以便優先完成對從大約8 800幢樓齡超逾50年的建築物中揀選出來的1 400多幢歷史建築物進行文物評審的工作。至於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事；對於這方面的任何建議，她是持開放態度。

20.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2007年7月1日政府總部各政策局重組後，繼續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古物古蹟辦事處現時向發展局負責。古物古蹟辦事處是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轄下的執行部門，為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上的支援。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建議在發展局轄下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旨在建立本港和海外的聯繫網絡，以及在政策層面與各相關政策局聯絡。

21. 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制訂文物保育政策的進展。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通過的文物保育政策已在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

1-55/68/01]中公布。她表示會以該文件所載的政策聲明，作為政府當局進行文物保育工作的指引。石禮謙議員問及執行上的細節，包括如何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以補償他們失去的發展權。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向有關業主批出其他地段進行發展，作為其失去發展權的交換條件此做法。

22.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剛才提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載有一系列新措施。她指出，政府原則上已接受有需要推出一些適當的經濟誘因計劃，以促進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政府當局會首先考慮採取較容易的做法，即原址轉移發展權。其次，是由業主交出擬保存的歷史建築物所在的地段，然後政府當局會重新向業主批出地段，該新地段會由交出的地段與毗連的政府土地組成。

23. 發展局局長指出，只有在上述兩種較容易的做法都不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才會考慮採取其他比較複雜的做法，例如把歷史建築物所在土地的未行使發展權轉移予屬於同一業主的另一發展項目，以及更為複雜的換地方案。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所涉事宜複雜，因此應讓有關各方積極參與制訂合適的措施。為此，發展局快將舉行一連串公眾論壇，以便關注保育團體和專業團體代表可提出意見和建議。

24. 陳婉嫻議員認為所提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未有提出推展文物保育的具體政策措施。她表示，現時決定宜對某項文物採用何種保育方式，並無明確的準則。例如，政府當局一方面基於財政考慮而不願提出把整條衙前圍村保存下來，但另一方面卻建議保存太原街和交加街整個露天市集，以及保存景賢里，而這樣可能會造成重大的財政負擔。

2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在能建議保存太原街和交加街整個露天市集，是因為已解決了所涉及的技術問題，而在交通安排方面亦已定出可行方案，可讓整個市集得以保存下來。發展局局長不同意陳婉嫻議員指政府沒有一套文物保育政策。她指出，若不是新政策把文物保護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具文物價值的地點，將整個市集保存的現行建議也沒有可能成事。她補充，在新政策下已特別為政府部門的文物保育工作提出一系列具體措施，包括對新的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擬議新措施，以及推出一項推廣活化再利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的計劃。

新發展區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3人組成的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的報告指出，天水圍的城市規劃差劣、發展欠佳，也就是當局讓大批低收入家庭遷進一個欠缺地區設施和支援不足的偏遠新市鎮。張議員提及有關恢復對古洞北、粉嶺北和打鼓嶺等新發展區進行研究的新措施，並詢問政府當局在為該等新發展區制訂實施策略時，會否顧及上述意見。

27. 發展局局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2007年10月發出了一份關於香港2030研究最後報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20) in DEVB(PL-P)50/01/126 Pt.34)。發展局局長解釋，為確保有效地為新發展區提供社區設施，新市鎮與新發展區在位置上會很接近，以便居民可共用社區設施。如須增添新設施以應付新發展區額外人口的需要，當局會考慮以較靈活的方式提供該等設施。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各項社區設施的推行計劃互相協調配合。

婦女事務與社區支援

28. 陳婉嫻議員提及近期在水圍發生的一宗廣受公眾關注的倫常慘劇，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目前處理偏遠新市鎮的問題所採取的做法。她認為，要照顧貧困地區(例如天水圍和慈雲山)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不應單靠零星的措施來加強對該等地區的支援。她認為更重要是透過推動該等地區的經濟活動，為區內居民尤其是婦女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致力幫助那些需要經濟支援的家庭，並會開辦更多職業訓練及再培訓課程。政府當局亦會協助更多中小型企業及社會企業成立，以增加有關地區內的就業機會。

30. 楊森議員亦提到該宗最近在水圍發生的倫常慘劇，並認為事件反映出協助精神病患者重新融入社會的社區支援服務嚴重不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簡介現時在水圍提供的社區精神健康服務，以及新推出的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該計劃旨在為一些有初步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主席請委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31. 關於該宗近期發生的倫常慘劇，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事件中自殺的女死者，是新來港定居婦女未能適應本港環境的一個例子。她建議政府當局動員社區資源，

提倡關懷文化和互助精神，從而提供協助。她補充，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1月發表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當中提出很多有關加強對婦女的社區支援及透過非立法途徑消除家庭暴力的建議。梁劉柔芬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在天水圍居住的婦女參加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該計劃是一項增強婦女能力的主要措施。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跟進上述報告其中多項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其他各項建議，例如為婦女推動社區建設和鄰里守望。

性別觀點主流化

33. 劉慧卿議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闡述在各個政策範疇採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為婦女和社會所帶來的益處。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方面的一項重大成果是，現時在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內，女性已有更大程度的參與。他指出，自採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後，有關當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的性別意識已有所提高。然而，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應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女性成員的現行委任比率令人滿意，因為政府當局只是達到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方面，男、女成員各佔至少25%的初步工作目標，而這個比例仍遠低於國際標準(即男、女成員各佔至少40%)。她又要求當局提供獲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女性成員的實際人數。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17日以書面表示，截至2007年10月，在5 230個由當局委任的非官方成員職位中，有1 386個職位是由女性擔任。)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亦有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應用於其他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2006年區議會檢討、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服務，以及檢討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補充，當局在檢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和《家庭暴力條例》時也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因而推行了若干改善措施，包括容許12歲以上的男童在有需要時跟隨母親一起入住婦女庇護中心，以及提高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前線社工、警員和其他專業人員的性別意識及觸覺。此外，為照顧婦女的需要，母乳餵哺室已列為新的大型康樂建設規劃中的一項標準設施。

政府當局

36.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政策範疇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一些例子，以及因此而得到的改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2)442/07-08號文件發出。)

37.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不應預期實施性別觀點主流化策略會即時收效。她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在更多政策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她又建議，負責擬訂計劃在更多政策局／部門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核心小組，應每半年定期舉行會議一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允備悉委員的意見。

人權

38.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的文件未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局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工作。他詢問當局會否特別採取一些新措施，保障香港人享有普選的權利、維護新聞自由、為家庭提供保護，以及防止警方濫用職權。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持續推行促進人權的措施，並撥款資助這方面的各項活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設立了多個論壇，例如人權論壇、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及兒童權利論壇，與有關各方跟進人權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推出了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向社區組織批出款項，舉辦提倡兒童權利的公眾教育活動。該資助計劃的每年撥款額達50萬元。

防止侵犯私隱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所提出的保障私隱建議方面有何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希望各方能在如何平衡維護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方面達成共識，讓政府當局可據以向立法會提出具體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當局正着手跟進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一定出未來路向，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1.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內有關加強保障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建議，然後才考慮如何跟進其餘各項涉及傳媒工作

政府當局 的建議。她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研究《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時一併探討此事。

II. 其他事項

將2007年12月份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提前舉行

秘書 4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區議會選舉於2007年11月18日舉行後，才邀請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根據2006年區議會檢討推出的先導計劃進行討論。因此，原定討論"根據2006年區議會檢討推行先導計劃的情況"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應在2007年12月舉行。由於部分委員認為應在相關的新措施由2008年1月1日起全面落實之前，盡早討論該事項以作準備，事務委員會秘書會藉傳閱文件方式，進一步確定委員屬意何時舉行有關會議。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後改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6日